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i) 簡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i) 譚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i) 簡俊傑先生（「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譚偉雄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先生之簡歷

簡先生，61 歲，由 1991 年至 2006 年為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金融服務），並於 2000 年至 2005 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於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簡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項要職，包括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後於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環球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常務總監。簡先生於 2013 年 1 月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並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彼繼續留任為香港交易所高級顧問至 2018 年 7 月。

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班戈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擁有逾 35 年金融服務業務經驗，包括審計及專業諮詢服務、法規、風險管理、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

## 譚先生之簡歷

譚先生，68 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商業銀行業務擁有超逾 45 年經驗。譚先生自 1968 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直至 1999 年 2 月，期間曾擔任多項要職。於 1999 年 3 月，譚先生加入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於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出任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自 2008 年起擔任風險監控總監至 2012 年退休。彼亦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出任煙台銀行（一間位於煙台市的城市商業銀行）之董事。彼現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以及英國銀行學會會士。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簡先生及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集團將支付予簡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450,000 港元，而本公司將支付予譚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30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董事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及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簡先生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及譚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簡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